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3178號

上　訴　人　鄭林素鐘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上訴人　陳國偉

訴訟代理人　邢建緯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劉富雄律師

林瑜萱律師

陳婉寧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1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本件上訴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73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。另請併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規定提出上訴理由狀，繕本以雙掛號逕送對造，回執陳報本院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4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唐敏寶

法　官　林秉賢

法　官　林　萱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4　日

書記官　黃泰能